

台北市景美區農會農民子弟獎學金發給辦法

修改日期：111年12月28日

第一條：為獎勵本會會員及現職員工子女求學深造、協助優秀青年以及鼓勵青年從事農業研究，特自農業推廣經費文化福利事業項下每年撥出經費，作為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正會員及本會現職員工子（孫）女現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大學院校、專科學校或高中（職）學校並符合左列標準者，而無第三條規定者、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、但申請之每一會員或每一員工，每年度最多以子（孫）女一人為限。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：
 - 1、學業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校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年制專校）：
 - 1、學業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大學院校：（不含研究所、軍警學校及空中大學）
 - 1、學業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：學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會正會員及現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或員工就職未滿壹年者。
- 二、申請發給本獎金之學生，已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每年發一次，其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為每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台北市景美區農會會務股。
- 三、申請獎學金之會員或員工子（孫）女，填寫申請書乙份連同左列證件送委員會審核。
 - 1、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乙份（全學年之成績；如為大專院校新生者，則檢具前學年畢業成績單，惟研究所新生者，不得檢具前學年畢業成績單）。
 - 2、學生證影本乙份（需經現年度註冊蓋章）。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四、發給日期：翌年農民節頒獎。
- 五、頒獎：合格人員接到通知後十日內，攜帶私章按照規定時間、地點前往領獎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每人獎學金金額訂定如左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- 二、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校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年制專校）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圓整。
- 三、大學院校，每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圓整。
- 四、凡會員子（孫）女獲得有關農業類科博、碩士學位者，聘為本會榮譽顧問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由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會同審核後發給之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發給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成績、證件或已享有公費或享有其他獎學金者，除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並取消其往後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隨時修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開始實施。